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以“SK 两度被弃 武汉赛洛借壳再曝内斗隐情”为题的报道文章及《第一财经日报》刊登的“金德发展重组迷雾:控股股东拟注入资产被指违法”的报道,两篇文章主要是报道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现公司就上述报道中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二、澄清声明

1、关于《上海证券报》以“SK 两度被弃 武汉赛洛借壳再曝内斗隐情”为题报道中相关内容作如下说明:

①媒体报道“SK 方面两度无缘借壳”。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并核实,该报道属实。

SK 下属爱思开汇能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合资成立武汉爱思开汇能·赛洛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赛洛”)时,双方就签订了一个《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第 13 条(d)项约定:“虽然有前述 a 项的约定,但一方向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持有超过 50%以上的股份或不足 50%时持有最多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有目标公司(武汉赛洛)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另一方应予以认可并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转让所需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同意转让股份的文件及促使目标公司(武汉赛洛)最高权力机构作出相关决议。”

②媒体报道“叶健对记者说道,‘深圳赛洛虽然已经付了 2000 万元,但剩下

的 1.3 亿多元还没有付给沈阳宏元。可是现在沈阳宏元也无法控制上市公司，因为武汉赛洛已经改组董事会。这等于深圳赛洛用 2000 万元控制了 15235.40 万元的资产，进而控制了整个金德发展。’”

就上述情况，公司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洛及原控股股东沈阳宏元双方，他们均表示：从双方签署协议起至今，他们一直遵守 2008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操作。

现将《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协议中第二条“2-6”中约定：

“深圳赛洛以现金和/或其合法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金德发展，将其置换所得的金德发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全部净资产给予沈阳宏元，以抵付其应付转让方（沈阳宏元）的部分转让款。置出资产的价值以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准。

转让价款减去置出资产金额之差额款项，受让方（深圳赛洛）以人民币现金按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于本协议签约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沈阳宏元）支付 2000 万元；余款于双方资产交割之日（即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沈阳宏元）。目前，资产交割之日还未实现，故余款尚未支付。

双方理解并确认，受让方（深圳赛洛）将以置换方式获得的金德发展全部资产和负债即置出资产，全部给予转让方（沈阳宏元），等额抵付其应付转让方（沈阳宏元）的相应转让款。”

截止目前，转让双方都没有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条款的行为发生。

关于媒体报道“深圳赛洛已改组董事会”。

该情况属实。本次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的程序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媒体报道“显然，除资产‘瑕疵’外，资金现在也是深圳赛洛的一大瓶颈。记者独家获悉，今年 8 月份左右，深圳赛洛曾在融资市场散发股权质押贷款资料，其中的一份《金德发展股权质押贷款项目情况说明》表示，深圳赛洛以所持金德发展 1523.54 万股作质押，按 35%—40%质押率融资，融资期限为 13 个月，融资成本不超过 15%（年利率）。”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深圳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回复：“该报道中，记

者描述的事项属实。我们曾的确与融资市场接触过，但截止日前该事项仍未实际发生。”倘若深圳赛洛一旦有质押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将第一时间进行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公司融资行为为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重组的正常进行。

2、关于《第一财经日报》刊登的“‘金德发展重组迷雾：控股股东拟注入资产被指违法’报道中就‘谁的武汉赛洛？钟镇源坚持认定自己应该是武汉赛洛的合法股东之一，当时与杨的股权受让协议明确约定，只有在杨文清支付清所有转让款后第三天起，杨文清才拥有维尔京赛洛及其下属资产的股权，但这一支付至今未清。’”相关内容公司作如下说明：

该报道主要是报道了公司实际控人杨文清先生与钟镇源先生股权转让债务纠纷案的情况。就钟镇源先生持有的新加坡赛洛、维尔京赛洛各 45.9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杨文清先生与钟镇源先生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移与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协议第 6.1 条约定，“自乙方（即杨文清，下同）完成第五条所述付款义务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即钟镇源，下同）将应当将合法签署的股权转让书移交乙方，同时亦应当即刻解除乙方以其在新加坡赛洛的 54.09%股份上为甲方投资中国大陆地区而设定的股权质押（该股权质押的解除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委托为准），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新加坡赛洛和维尔京赛洛两家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该协议第 6.2 条明确规定，“因乙方支付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新加坡赛洛、英属维尔京赛洛两公司及其为投资主体设立于中国的合资企业的股权收益和股东义务均由杨文清享有和承担”。

就上述约定，经询问本公司资产重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所律师，其认为：自杨和钟《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杨文清即享有、承担新加坡赛洛、英属维尔京赛洛两公司及其为投资主体设立于中国的合资企业的股权收益和股东义务。只是在股权转让款付清后，存在移交股权转让书及解除质押的问题。退一万步讲，即使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转移，也只能说钟镇源仍持有的新加坡赛洛、维尔京赛洛各 45.91%的股权，亦不能说深圳赛洛持有武汉赛洛 51%的股权是他的，因为该部分股权原系新加坡赛洛或维尔京赛洛投资的，而不是以钟镇源个人名义投资的。因此，“钟镇源坚持认定自己应该是武汉赛洛的合法股东之一”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日前有关媒体也报道了相关文章，公司予以了澄清（详细内容请见 2008 年 12 月 3 日《证券时报》第 C12 版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澄清公告》，该《澄清公告》中对武汉赛洛的历史沿革以及公司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对此发表的法律意见均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三、其它说明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2、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认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0 日